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对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归集计划包括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归集总额及归集措施等。使用计划包括公积金提取额、发放贷款额、风险准备金提取额及使用办法等。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支取、使用等情况。真实、及时记载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准确掌握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资金数额和变动状况，并和委托银行定期对账。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真实、全面、准确、及时地建立公积金的总账与职工公积金明细账，建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公积金资金管理的过程进行资产管理、会计核算。

(4)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缴存职工是否符合提取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可以提取余额多少、贷款额度多少等问题，都需要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职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批结果到受托银行办理公积金提取、贷款手续。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住房公积金中心在发展个人购房消费贷款的同时，应按规定对归集的住房公积金进行保值投资。在保证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投资，并用部分增值收益建立贷款风险准备金。

(6)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应当反映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数和缴存职工数、归集总额、提取总额、发放贷款总额、贷款户数、保值情况及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等方面的情况。

(7)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组织机构及人员

我中心于 2003 年 8 月组建成立,为直属市政府的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编制人数 165 人,年末实有人数 157 人,离退休人员 37 名。内设 12 个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教育科、资金归集科、信贷科、会计科、政策法规科、信息技术科、稽核审计科、个贷中心、核算中心、档案科);下辖 6 个城区管理部,17 个县(市)区管理部。

3.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净值 8093.0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7842.78 万元,占资产总额

96.91%；流动资产 13.91 万元，占资产总额 0.17%；无形资产 236.37 万元，占资产总额 2.92%。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4.75 万元，基本支出 4815.32 万元，项目支出 136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4455.49 万元，公用经费 359.83 万元。

2024 年调整预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97.59 万元，基本支出 4767.88 万元，项目支出 132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4441.95 万元，公用经费 325.93 万元。

2024 年决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84.78 万元，基本支出 4756.29 万元，项目支出 132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4433.36 万元，公用经费 322.9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牢牢抓住住房公积金“民生保障”定位和“普惠性公共服务”属性，紧紧围绕全省重点工作任务，着力推进归集扩面，着力增进民生福祉，着力规范内部管理，着力服务住房保障，力争 2024 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155 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52 亿元。做好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工作，实现增值收益 7.4

亿元。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精准化解风险隐患，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0.02% 以下。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培训，为职工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加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加强宣传引领，建立网点示范窗口，扎实推进住房公积金“放管服”改革，以实干实绩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分项绩效目标

(1) 住房公积金归集进一步增长，优化提取方式

绩效目标：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业务管理。立足做优做大覆盖面，健全完善扩面机制，通过强化考核督导、抓准年度调基、加强银行协同等手段，凝聚全系统合力，持续推进缴存扩面工作，确保实现“应缴尽缴”。积极探索建立以“自愿参与、专户管理、存贷挂钩、权责统一”的缴存机制，最大限度地将农民、新市民等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制度覆盖范围，切实在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方面贡献公积金力量。

绩效指标：稳妥有序推进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住房公积金建制及使用工作，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租房提取。2024 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155 亿元，归集职工覆盖率超 80%，实现年度归集额增长率 5%。

(2) 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2024 年 1 月 1 日《贷款业务实施细则》在我市落地见效，下一步中心将狠抓贯彻落实，确保住建部“认本地房、认全国贷”套数认定标准、提高多孩家庭最高贷款额度等惠民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做好房地产市场调研工作和住

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宣传工作，使贷款职工充分了解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合理选择贷款方式、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满足职工购房需求。建立和完善贷款风险准备金制度，做好逾期贷款催收管理，降低贷款逾期率，科学合理控制贷款风险。

绩效指标：2024 年力争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52 亿元，按照要求足额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做到贷款风险准备金率不低于 1%；成立治理违规贷款、失信行为惩戒专班，加强贷款逾期管理，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0.02% 以下。

（3）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稳步增长

绩效目标：合理运作资金，修改完善《“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资金存放管理办法》《业务经办银行考核办法》等多项制度规范，开展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存款结构，根据业务发展科学合理调配资金，提高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和资金使用率，按时足额向国库上缴增值收益。

绩效指标：2024 年实现增值收益 7.4 亿元，增值收益率大于 1%，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增长率 5%，并按时解缴。

（4）强化内控，树牢风险隐患意识，确保资金和数据信息安全

绩效目标：持续拓宽内审覆盖范围，以政策合规性、业务规范性、资金安全性为重点，切实加强日常业务监控和风险预警，堵塞管理运行漏洞。以推动落实法院在线冻结划扣为契机，加强与市中院执行局沟通协作，积极构建“公积金、法院、银行”三方联动机制，完善工作机制，简化工作流程，努力形成住房公积金

起诉和诉前调解工作最短半径，实现快速、精准清收逾期贷款，降低逾期率，防范化解住房公积金金融风险，为维护我市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法治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常态化开展电子稽查自查和整改，查找、分析疑点问题成因，分类建立台账，完善存量数据，大力消减存量疑点，有效遏制新增疑点，推进核心业务数据质量提升，专项稽核工作不少于 3 次；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提升内控管控，持续完善基础数据采集和使用，借助大数据，将业务审批中的“人控”转变为“机控”，进一步提升业务的规范性，资金的安全性。

（5）持续强化服务引领，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三年服务行动要求，把制度完善的最先一公里与政策落实、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有机贯通，找准方向、明确定位，确保一年上一个新台阶。定期召开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承办工作会议，梳理承办工作热点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制定解决方案，对外公开服务电话，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选派业务素质高、沟通能力强的骨干，组建热线“政策专员队伍”，通过三方通话的方式，在线快速精准解答企业群众政策性、专业性强的咨询；中心统筹工作力量，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桥东、桥西、高新等 3 个市区管理部开设节假日政务服务窗口，执行“早晚弹性办”“午间不间断”“365 全年不歇息”的延时错时服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我单位为推进本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依靠自身力量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组长由公积金中心副主任董海林担任，成员包括底宪民、张富平、孙路洁、周青、梁皓、苏月丽。

2.绩效评价资料收集

按照通知要求，工作小组事先制定了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并组织单位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科室提前准备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做好自评工作。

由绩效评价工作组牵头，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2024 年公积金中心绩效文本，2024 年公积金中心决算表、2024 年公积金中心预算文本、2024 年各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汇总及其绩效指标、目标的实现情况。由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分类整理，深入分析各项目以及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与相关人员结合预决算资金安排综合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的实现情况。

3.绩效评价主要过程

在接到自评通知后，我中心立刻做出工作安排，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开展自评工作。

前期准备：我中心成立以单位主管领导为组长的自评工作小组，制定科学完整的自评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自评小组收集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现场核查，确定项目开展进度，核实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

分析评价过程：评价以 2024 年初预算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为依据，通过对相关预决算资料、财务支出明细账、项目具体实施资料等内容进

行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对 12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价，并完成《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或者未完成的项目，分析其形成原因，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单位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我中心除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外，同时对住房公积金存量档案外包加工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最后完成绩效自评表填写、自评工作总结，形成专题报告。

（二）绩效自评内容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内容：一是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情况；二是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三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四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履职投入、履职过程、履职产出及履职效果等。

（三）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将结合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真实、客观地对我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相关制度健全性、项目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和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单位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在服务全市大局、推进业务发展、优化民生服务、增强治理效能上下功夫、用实招，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 166.78 亿元，提取 121.82 亿元，发放公积金贷款 42.18 亿元，实现增值收益 8.04 亿元，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主要业务指标继续保持全省领先，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了应有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大力拓展公积金归集业务，实现公积金增值收益增长（20 分）

（1）住房公积金归集进一步增长，优化提取方式（10 分）

我中心 2024 年以住建部服务提升三年行动为契机，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向重点单位发放“致未缴欠缴单位的一封信”，督促依法缴存。2024 年，全市新增缴存单位 3505 家，新增缴存职工 9.82 万人，越来越多的群众得到了最基本的住房保障、享受到公积金制度的政策红利。

在普惠性政策方面，中心积极开展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业务，支持职工直接使用账户余额支付购房首付款；修订出台《石家庄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增加购房提取和租房提取频次，扩大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范围，助力满足群众实际需求。累计为 1543 个家庭发放“商转公”贷款 6.45 亿元，得到

省市领导和广大职工的高度认可。

(2) 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稳步增长 (10 分)

我中心严格落实并持续完善《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细则》《经办银行考核办法》等制度建设,紧跟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新变化,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动态配置存储资金,保持流动性合理适度,支撑各项业务有序运转。全年共安排资金竞争性存放 12 期,存款规模 137 亿元。2024 年实现增值收益 8.04 万元,增值收益率大于 1%。

从数量角度分析,我中心 2024 年稳妥有序推进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住房公积金建制及使用工作,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租房提取,实现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 166.78 亿元,归集职工覆盖率超过 80%,实现年度归集额增长率 5%。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8.04 亿元,越来越多的群众得到了最基本的住房保障、享受到公积金制度的政策红利。经评价,数量指标完成预期目标,不扣分。

2.质量指标:加强贷款业务管理,确保资金及信息安全 (20 分)

(1) 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管理

2024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召开两次会议,研究通过了《石家庄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置换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的通知》等 6 个政策性文件。完善提取流程,健全异地购房、异地还贷等提取业务核查机制,有效遏制风险。强化贷款管理,落实三级审批制度,扎实开展逾期清收,

针对重点项目、重点人员实行销号管理，确保不良贷款“早发现、早行动、早化解”。目前个贷逾期率 0.0106%，保持历史最好水平。

(2) 强化内控，树牢风险隐患意识，确保资金和数据信息安全

我中心 2024 年开展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全面盘点基础数据，规范源头采集，抓好问题整改，建立形成 9 个方面数据资源目录和长治长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强化了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我中心常态化开展电子稽查，紧盯主要业务，全力消减存量疑点，遏制新增疑点，有效提升中心数据质量。截至 2024 年末，清零指标 45 项，疑点率下降至 3.18%，取得较好效果。

我中心 2024 年研究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健全问题整改、成果运用、监督跟踪的闭环工作机制，中心内部审计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全面开展档案数字化整理和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着力提升档案资源管理应用水平，高标准通过 4A 级档案目标认定，提前一年超额完成市委规定的“十四五”工作任务，受到上级充分肯定。

经评价，我中心 2024 年发放公积金贷款 42.18 亿元，按照要求足额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成立治理违规贷款、失信行为惩戒专班，加强贷款逾期管理，个贷逾期率控制在 0.0106%。我中心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预期质量目标，但未完成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52 亿元的目标，按照目标值未实现程度的比例进行扣分，该项指标扣 1.89 分。

3.时效指标：积极推动项目实施按期完成（20 分）

时效方面，我中心在 2024 年全年按照工作计划，按时开展了住房公积金存量档案外包加工项目、视频监控设备更换项目、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等专项项目，全年共 12 个预算项目，均在年内按时完成，无延期项目发生，该项指标不扣分。

4.成本指标：加强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控制预算支出（20 分）

经评价，我中心在 2024 年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329.71 万元，年末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328.49 万元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通过对全部预算项目进行汇总梳理，未发现存在成本指标超出预算金额的问题，我中心全部预算项目成本控制指标得满分，该项指标不扣分。

5.效益指标：全面提质增效（20 分）

（1）持续强化服务引领，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20 分）

深化住房公积金“放管服”改革成效，加快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通过对共享数据的嵌入运用，新增 8 项业务线上办理，提升了群众办事体验。增设经开管理部，网点分布更加合理，严格落实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办理”的要求，市区大部分业务网点已入驻各级政务大厅，为企业和职工“进一扇门、办所有事”创造了条件。积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信息变更等 5 个事项已按规定时限落地落实；提前谋划贷款“一件事”相关工作，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减少流转环节，努力构建便民、快捷、高效的服务模式。

针对“商转公”等热点政策调整，中心坚持政策与解读同步起

草、同步发布，建立咨询专区，派出专家坐席，最大程度帮助市民了解政策、弄懂政策、享受政策，有效降低了工单率，提升了满意度，相关做法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

经评价，我中心选派业务素质高、沟通能力强的骨干，组建了热线“政策专员队伍”，通过三方通话的方式，在线快速精准解答企业群众政策性、专业性强的咨询；中心统筹工作力量，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 3 个市区管理部开设节假日政务服务窗口，执行“早晚弹性办”“午间不间断”“365 全年不歇息”的延时错时服务，深入推进了提质增效工作，该项指标不扣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公积金中心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为 98.11 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项目目标和指标设置较为简化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深入分析发现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善，不能完整清晰地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依据绩效目标所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不能完整清晰地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部分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不够量化，影响后期评价评分。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我中心在 2025 年及 2026 年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将绩效目标做实，做到项目绩效

目标全覆盖，最终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在设定绩效指标值时，要进一步细化量化，便于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考核。在实际操作中，建立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依据我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设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二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服务大局贯穿始终，深入挖掘释放政策红利，始终把风险防范落到实处，持续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把便民利民放在心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把作风建设抓在手上，切实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